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0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5日

本期案例：6个

目 录

案例 1：宁德时代与中创新航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4
案例 2：银石公司与海洋王工程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7
案例 3：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案	10
案例 4：快乐阳光公司与焱高玖泰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
案例 5：林某与义乌市监局等行政处罚案	16
案例 6：某仪器公司伪造现有技术抗辩罚款决定复议案	18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宁德时代与中创新航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 **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闽民初 1 号
- **原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福州仓山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第三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是专利号为 ZL201521112402.7、名称为“防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防爆装置用于增强电池顶盖的强度。宁德时代公司认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锂电公司）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共同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 58Ah、50Ah（旧款）、50Ah（升级款）、113Ah 动力电池（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使用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福州仓山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安汽车销售公司）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以规格为 58Ah 的动力电池为零部件的广汽传祺牌电动车，侵害了其享有的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宁德时代遂起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中创新航公司、洛阳锂电公司与埃安汽车销售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请求中创新航公司及洛阳锂电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65 亿元、合理开支 120 万元。经中创新航公司请求，本案移送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



福建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顶盖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8 所对应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不构成现有技术。对于原告损失的计算，福建高院认为，中创新航公司与洛阳锂电公司并非恶意侵权，且两被告提交的证据可以初步推算出涉案盖板占其电池单体成本的比例，故本案可以按电池盖板的利润为基数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因本案中创新航公司与洛阳锂电公司等系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及销售商，消费者购买中创新航公司或洛阳锂电公司的电池产品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的选择，而非仅仅考虑电池的防爆性能等单一因素，故宁德时代公司主张以被诉侵权产品的储电量乘以宁德时代的产品利润率进行计算其损失不合理，本案应以被告因侵权所获利益计算。综上，中创新航公司与洛阳锂电公司因销售侵权产品所获得的利润=被诉侵权产品的总储电量 x 电池产品单价 x 合理利润率 x 涉案盖板在电池成本中所占比例 x 涉案专利对盖板的贡献度。对于总储电量，本案诉讼时效从宁德时代公司工作人员公证购买第一次车辆起算，并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计算总储电量。对于电池产品单价，由于中创新航公司等被告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时间段未能准确确定，福建高院参考相关时间段内国内动力电池的单价定价的动态变化和本案具体情况酌定。对于合理营业利润率，由于侵权产品的销售时间段未能准确确定，且不能排除中创新航公司与洛阳锂电公司早期存在通过低价销售来争夺市场等不合理行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福建高院酌定被诉侵权产品的利润率合理利润率为 10%。关于涉案电池盖板在被诉侵权电池中所占的比重，按被诉侵权 4 款电池所采购的盖板单价除以每个电池单体的价格，推算出盖板组件零部件在其生产的电池成本占比。关于涉案专利对盖板利润贡献度的确定，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为一种动力单体电池的顶盖，属电池产品的零部件。本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种类、专利的稳定性、专利所涉及的产品性能对销售量的影响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所占比例等因素以及宁德时代公司就涉案侵权盖板提起多起专利侵权诉讼等因素，酌定涉案专利对被诉侵权盖板利润的贡献度为 30%。综上，被告因销售侵权产品所获利润为：（侵权产品的总储电量）17835645kWh x （电池合理单价）758 元/kWh x （合理利润率）10% x （涉案盖板在电池成本中所占比例）10% x （涉案专利



对盖板利润贡献率)30%=40558257 元。另外，本案中宁德时代公司的合理支出包括购买侵权产品（整车）及办理公证等费用合计 1017790 元。福建高院据此判决中创新航公司、洛阳锂电公司与埃安汽车销售公司停止侵权行为，中创新航公司及洛阳锂电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558257 万元、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017790 元。

- **裁判规则：**在计算被告因销售侵权产品所获得的利润时，应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种类、专利的稳定性、专利所涉及的产品性能对销售量的影响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所占比例、专利对侵权产品利润贡献度等因素。



案例 2：银石公司与海洋王工程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陕知民终 17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西安银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陕西双维铁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西安银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石公司）是名称为“视频影像分析智能终端”、专利号为 ZL201630089825.5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银石公司发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工程公司）向陕西双维铁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维公司）销售的智能摄像巡检电筒（JW7129）等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涉嫌侵害涉案专利权，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科技公司）及案外人西安华讯得贸易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西安中院经审理后判决停止侵权且该判决经二审、再审均予以维持。银石公司遂又向西安中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双维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23441314.76 元，海洋王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侵权产品。

西安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经过另案生效判决确认，被诉侵权产品为侵犯涉案专利的产品，构成专利侵权。其次，由于另案生效判决已经判令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若两公司仍存在侵权行为应在执行程序中解决，故本案不再判令两公司停止侵权。再次，双维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已经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且具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最后，关于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的赔偿责任。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于海洋



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拒不提供被诉侵权产品的账簿、记账原始凭证等导致无法计算其营业利润，故本案应根据银石公司向深圳市税务局信息中心申请调取的涉税数据统计得出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侵权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9907804.75 元、50834039.91 元，依据海洋王科技公司年报中披露的 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7.28%、24.68%，计算出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因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获利为 17713909.71 元，同时应赔偿银石公司的合理维权支出。关于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提出的专利贡献率为 10% 的抗辩，本案为外观设计专利整体侵权，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侵犯专利权纠纷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应考虑专利贡献率。西安中院据此判决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7713909.71 元，赔偿合理支出 166503.91 元，驳回银石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银石公司、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陕西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侵犯专利权纠纷司法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侵害专利权纠纷中计算侵权人获利时，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并扣除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即亦应考虑专利贡献率的问题。一审法院以本案为外观设计专利整体侵权为由排除上述法律适用系对上述规定的错误理解。其次，确定涉案专利的贡献率应考虑以下因素：第一，从被诉产品自身功能及受众对象来看，被诉侵权产品主要用于照明、取证等用途，功能性较强，且其客户主要为铁路、供电等单位，产品的功能、性能、质量等与技术相关的因素应为其选购产品时的首要考虑因素，亦是被诉侵权产品利润贡献率的主要提供者；第二，从涉案专利自身的价值来看，本案为外观设计专利，设计难度、成本相对较低，贡献率有限；第三，从被诉侵权产品上享有的其他权利来看，被诉侵权产品上享有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自有的商标权、发明专利权等权利；第四，公司知名度、销售价格、营销服务体系等因素均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意愿，陕西高院综合考虑以上因素，酌情确定涉案专利对产品利润的贡献率为 30% 并据此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撤销第一、第三



项，改判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连带赔偿银石公司经济损失5314172.91元。

■ 裁判规则：

1. 侵害专利权纠纷中计算侵权人获利时，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并扣除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即应当考虑专利贡献率。
2. 在确定专利贡献率时，应综合考虑涉案产品的功能、用途、受众对象、专利本身的价值、难度及产品上其他权利的影响等因素。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3：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申请人）：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专利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股份公司）系名称为“生产由氧化锆制造的有色制品，特别是橙色制品的方法；和根据该方法得到的由氧化锆制造的有色装饰性制品”、申请号为 201480035281.2 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的专利申请人。在专利授权行政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以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为由驳回本申请。某股份公司对此提出复审请求，同时修改权利要求文本，将未明确记载在本申请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的如下特征“其中第一混合物不包含氧化铜粉末”加入到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中，以此主张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认为，某股份公司在前述修改中增加的技术特征属于放弃式修改，且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仍不具备创造性，因此上述修改超范围，故作出第 172070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驳回专利申请。某股份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申请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在此基础上，某股份公司对权利要求 1 的修改属于排除原始申请文件中没有公开的技术特征来限制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情形，属于放弃式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某股份公司在一审庭审中亦明确表示认可被诉决定中关于放弃式修改规则的论述。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某股份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某股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所谓放弃式修改一般是指修改权利要求时引入否定性技术特征，将特定保护对象从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中予以排除，以此限缩原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放弃式修改所排除保护的内容可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并未直接公开或者隐含公开，因此该修改方式可能引入新的技术内容，从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如果放弃式修改后保留的保护对象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已经直接公开或者隐含公开，则基于公平保护专利权人利益的考虑得以允许。因而对于放弃式修改应该严格审查，通常仅适用于有限的特定情形：例如专利申请因部分重合的抵触申请而丧失新颖性；因现有技术意外占先而丧失新颖性；或者基于非技术原因排除专利法不予保护的主体等。然而，本案中某股份公司在复审程序中的修改方式并非对权利要求 1 所涵盖的特定保护对象的排除，而是对于权利要求 1 整体技术方案的进一步限定，不符合放弃式修改的形式要求。同时，该修改亦非出于专利申请因部分重合的抵触申请或者因现有技术意外占先而恢复新颖性所需，更非基于非技术原因排除专利法不予保护的主体所需，不符合放弃式修改的特定情形要求。因此，被诉决定不应接受并评述某股份公司所谓的“放弃式修改”请求，而应当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文本进行审查。此外，被诉决定关于放弃式修改的审查逻辑有误：被诉决定先认定放弃式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再根据该修改能否使得专利申请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决定应否予以接受；如果该修改使得专利申请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则修改可以接受，反之则不予接受。可见，被诉决定应先判断放弃式修改是否超范围以及应否予以接受，认定不超范围且应予接受后再审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而不是相反。故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认定事实部分有误，适用法律有失准确。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

1. 放弃式修改一般是指修改权利要求时引入否定性技术特征，将特定保护对象从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中予以排除，以此限缩原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通常



仅适用于专利申请因部分重合的抵触申请而丧失新颖性，或者因现有技术意外占先而丧失新颖性，或者基于非技术原因排除专利法不予保护的主体等有限的特定情形。

2. 放弃式修改同样需要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当综合考虑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放弃保护的内容、放弃式修改后保留的内容以及三者关系等；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确定修改后保留的内容在原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中已经直接公开或者隐含公开，则该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不正当竞争

案例 4：快乐阳光公司与焱高玖泰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4）京 73 民终 46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焱高玖泰广告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案由：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公司）系“芒果 TV”手机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开发运营主体。涉案软件服务协议载明禁止用户通过不正当手段或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利用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行为、禁止用户干扰或破坏服务或服务相连的服务器和网络。快乐阳光公司认为，北京焱高玖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高玖泰公司）运营的“拦精灵”软件（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软件）通过“开启自动跳过广告”选项，导致涉案软件开屏广告短暂闪过或直接无法显示的行为（以下简称涉案行为），妨碍、破坏了快乐阳光公司提供的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导致快乐阳光公司通过开屏广告获取收益的商业模式难以为继，损害了湖南快乐阳光公司的经营利益，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焱高玖泰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快乐阳光公司为涉案软件开发运营主体，其通过在软件内设置开屏广告以获取广告收益，在无证据证明该等经营模式超出合法经营、自主抉择范围，或者不正当、不合理限制甚至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该经营模式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尽管焱高玖泰公司认为“拦精灵”软件仅实现“跳过”功能，而未“屏蔽”“芒果 TV”软件开屏广告，但无论是“跳过”还是“屏蔽”均导致开屏广告无法展示、湖南快乐阳光公司通过开屏广告获取收益的经营模式无法开展。焱高玖泰公司通过“跳过广告”等功能吸引用户下载被



诉侵权软件，并在用户免费使用特定次数后要求用户充值，该等经营获益模式建立在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服务的正常运行之上，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综合考虑快乐阳光公司开屏广告价格、焱高玖泰公司自认下载量、经营市场、相关受益及在诉讼后仍继续运营等因素，朝阳法院据此判决焱高玖泰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快乐阳光公司经济损失 8 万元及合理开支 1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焱高玖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二审诉讼中，焱高玖泰公司补充提交了被诉侵权软件功能实现技术原理和部分软件代码、自行录制的被诉侵权软件操作流程视频等证据，主张侵权软件的技术原理系通过安卓无障碍服务系统，“浏览、检测”用户手机端开屏广告上显示有“跳过”按钮，并“模拟点击”该按钮，从而实现对开屏广告的关闭效果，该行为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妨碍、破坏快乐阳光公司合法提供服务的可能，并未损害阳光快乐公司的相关权益等。

北京知产法院审理认为，快乐阳光公司通过涉案软件提供的服务系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而在案取证视频显示，用户使用涉案“拦精灵”软件并打开“开启自动跳过广告”选项后，点开“芒果 TV”APP，快乐阳光公司设置的开屏广告有多次未能显示。该情况与焱高玖泰公司自称其“拦精灵”软件是基于“跳过”方式实现开屏广告的关闭，不存在“屏蔽”“拦截”等行为不符，且焱高玖泰公司未能对此做出合理解释，因此，涉案“拦精灵”软件实际上对快乐阳光公司合法提供的开屏广告页面实施了屏蔽，而非仅仅用技术手段实现了“跳过”操作，该行为破坏了快乐阳光公司在依法提供网络服务时开屏广告的投放及跳过设置方式，并影响到广告投放效果，进而使快乐阳光公司获得广告收益的商业目的无法实现，实质上损害了快乐阳光公司的经营利益，减损其市场竞争利益，因此涉案行为符合上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而在涉案“拦精灵”软件实质上存在直接屏蔽开屏广告的情况下，快乐阳光公司主张被诉行为具有正当性的上诉主张也不能成立，因此被诉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一审法院综合涉



案软件影响力和开屏广告价格、被诉侵权软件用户量和收费情况、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的赔偿数额及合理开支并无不当。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若被诉侵权软件实质上存在直接屏蔽开屏广告，被告以被诉侵权软件的“跳过开屏广告功能”实现是基于互联网用户的自主选择为由主张其行为具有正当性而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不予支持。



案例 5：林某与义乌市监局等行政处罚案

- **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浙 07 行终 38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林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审第三人：**义乌市鸿熙物流工艺品有限公司
- **案由：**行政处罚
- **案情简介：**“富通天下”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系义乌市鸿熙物流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熙物流公司）自行开发的客户管理并与客户沟通的软件，其存有上千个客户信息，不仅包括客户名称、联系方式，还包括往来邮件、合同、形式发票等，内容涵盖了客户洽谈、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关于需求习惯、经营规律、特殊要求、结算方式、价格承受能力等并不为公众所普遍知悉的特定化深度信息。林某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入职鸿熙物流公司，工作岗位为网络开发主管，于 2021 年 10 月从鸿熙物流公司离职，同年 11 月入职与鸿熙物流公司同行业的义乌市欧米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米特公司），工作岗位为销售经理，负责开发联系客户。林某入职欧米特公司之后，未经鸿熙物流公司同意授权，从涉案软件中导出若干份电子版客户经营信息，并将上述客户经营信息存放在个人电脑中，且多次、较长时间登录涉案软件获取鸿熙物流公司的客户信息，用于快速了解客户和开发订单并发送推销邮件。鸿熙物流公司发现后遂向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义乌市监局）举报。义乌市监局认为，林某未经鸿熙物流公司允许，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商业秘密，其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义乌市监局据此作出义市监处罚[2022]10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责令林某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10 万元。林某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义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义乌法院）。



义乌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软件系鸿熙物流公司专门用于客户管理并与客户沟通的软件，存在上千个并不为公众所普遍知悉的特定化深度信息，具有秘密性。涉案软件内的经营信息包含鸿熙物流公司多年来与客户的交易信息，存在商业价值。鸿熙物流公司使用涉案软件管理客户信息，该软件仅限于公司局域网才能登陆运行，且设置了分级账号、密码等合理的保密措施，并与林某签订保密类协议，具有保密性。因此，涉案软件内的经营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商业秘密。林某在明知鸿熙物流公司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未经鸿熙物流公司同意，离职后在自己电脑下载涉案软件安装包，以总账号通过鸿熙物流公司局域网多次、较长时间登陆该软件，从中获取若干电子版客户经营信息存放在个人电脑，并从软件中筛选客户，利用客户邮件公司后缀进行背调选取合适客户发送开发信，可以认定林某用盗窃、电子侵入的不正当手段获取鸿熙物流公司的商业秘密。被诉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义乌法院据此判决驳回林某的诉讼请求。

林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他

案例 6：某仪器公司伪造现有技术抗辩罚款决定复议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司惩复 1 号
- 申请人：某仪器公司、费某
- 案情简介：某科技公司是专利号为 201820198110.7，名为“用于眼科医疗设备的瞳距调节机构以及眼科医疗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认为某仪器公司生产的“多功能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哺光仪）”（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犯涉案专利权，遂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在诉讼中，某仪器公司先后两次提出现有技术抗辩。在第一次现有技术抗辩中，某仪器公司提交了 1896 号公证书及所涉实物（“LD 多功能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以下简称 1896 号实物）和使用手册、3D 图纸等作为现有技术证据，该实物与某科技公司提供的（2021）豫郑华证内民字第 6190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6190 号公证书）所涉实物（以下简称 6190 号实物）为同一产品，但内部结构存在不同。在第二次现有技术抗辩中，费某为某仪器公司出具证言证明该公司从 2017 年就开始生产、销售具有能调节瞳距的双筒结构的治疗仪，该治疗仪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几乎完全相同；2017 年其向某仪器公司购买过一台治疗仪，愿意提供给某仪器公司作为证据使用。某仪器公司一并提交了 5624 号公证书及所涉实物作为现有技术证据，所涉实物即费某证言所涉治疗仪（以下简称 5624 号实物），该治疗仪底板标注的出厂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

苏州中院认为，某仪器公司第一次现有技术抗辩提交的 1896 号实物尽管具有与涉案专利有关的瞳距调节机构，但使用手册记载的仪器结构、操作方法、使用说明均不涉及瞳距调节结构或其操作、使用办法。同时，支撑瞳距调节机构的部件通过胶水粘接在底座上，镜筒表面具有明显的切割痕迹，与其他注塑形成的横截面明显不一致，并非一体成型。并且，某仪器公司提交的作为现有技术抗辩的



1896 号实物与原告某科技公司从某仪器公司处购买的 6190 号实物为同一产品，但前者具有瞳距调节机构，而后者则不具有。某仪器公司第二次现有技术抗辩提交的 5624 号实物系裸机，根据产品外观并结合某仪器公司网站产品宣传图片，该产品应为“多功能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哺光仪）”（被诉侵权产品），但产品底板标注的名称却为其另一款产品“LD 多功能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同时，5624 号实物的底板颜色与产品其他部分的颜色色差明显，底板颜色呈些许灰白。经苏州中院进一步查证，5624 号实物使用的内部芯片的生产时间要晚于该实物底板标注的出厂时间，明显不符合产品的生产流程常理，且某仪器公司及证人费某对此未能作出合理说明。苏州中院据此认定某仪器公司在两次现有技术抗辩中伪造实物，费某隐瞒实物被改动的事实，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作出（2022）苏 05 司惩 1 号罚款决定，对某仪器公司处 60 万元罚款；对费某处以 5 万元罚款。某仪器公司、费某不服该罚款决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某仪器公司对第一次现有技术抗辩所涉实物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不能做出合理解释；对第二次现有技术抗辩中实物所使用芯片的生产日期晚于实物的底板出厂日期的不合理之处，某仪器公司和费某亦未能做出合理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认为某仪器公司在两次现有技术抗辩中伪造治疗仪实物，费某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遂驳回复议申请，维持苏州中院罚款决定。

- **裁判规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负有如实陈述事实的义务，不得在诉讼中提供虚假证据，作虚假陈述。如果当事人对其提交的证据、证人对其证言中的明显不合理之处不能做出合理解释，基于查明的在案事实，可以认定其构成伪造证据和故意做出虚假陈述的，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规定予以惩处。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